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338.6—2018
代替 GB/T 24338.6—2009

轨道交通 电磁兼容 第5部分： 地面供电设备和系统的发射与抗扰度

**Railway applications—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—
Part 5: Emission and immunity of fixed power supply apparatus and systems**

(IEC 62236-5:2008, Railway applications—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—
Part 5: Emission and immunity of fixed power supply
installations and apparatus, MOD)

2018-06-07 发布

2019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发射试验和发射限值	3
5 抗扰度试验和试验等级	3
6 非牵引供电系统用电的地面供电装置	6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变电所边界内正常工作和开关操作时的发射	7
参考文献	10

前 言

GB/T 24338《轨道交通 电磁兼容》由以下部分组成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整个轨道系统对外界的发射；
- 第 3-1 部分：机车车辆 列车和整车；
- 第 3-2 部分：机车车辆 设备；
- 第 4 部分：信号和通信设备的发射与抗扰度；
- 第 5 部分：地面供电设备和系统的发射与抗扰度。

本部分为 GB/T 24338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4338.6—2009《轨道交通 电磁兼容 第 5 部分：地面供电装置和设备的发射与抗扰度》，与 GB/T 24338.6—2009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9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射频电磁场抗扰度试验频率范围 5 100 MHz~6 000 MHz 的要求(见表 1)；
- 删除了 9 kHz~0.15 MHz 磁场发射的限值要求,因为外界很少存在工作于该频段的敏感设备,且测量重复性差(见 2009 年版的附录 A)；
- 删除了“由轨道牵引系统电源供电的设备”(见 2009 年版的 7.2)；
- 修改了表 1~表 6 中试验严酷度的说明(见表 1~表 6,2009 年版的表 1~表 6)；
- 修改了表 1“数字移动电话的射频电磁场辐射”试验等级(见表 1,2009 年版的表 1)；
- 增加了表 1“工频磁场”中对直流系统的试验要求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表 4 和表 5“快速脉冲群”试验等级,由 2 kV 更改为 4 kV(见表 4、表 5,2009 年版的表 4、表 5)；
- 删除了表 5“浪涌”中“仅用于单相系统”的规定(见表 5,2009 年版的表 5)；
- 增加了表 6“电快速瞬变脉冲群”抗扰度试验的要求(见表 6)。

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EC 62236-5:2008《轨道交通 电磁兼容 第 5 部分：地面供电装置和设备的发射与抗扰度》。

本部分与 IEC 62236-5:2008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,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(∟)进行了标示,具体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：

-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,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,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,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,具体调整如下：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 17625.1 代替了 IEC 61000-3-2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5.2 代替了 IEC 61000-3-3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6.2 代替了 IEC 61000-4-2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6.3 代替了 IEC 61000-4-3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6.4 代替了 IEC 61000-4-4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6.5 代替了 IEC 61000-4-5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6.6 代替了 IEC 61000-4-6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6.8 代替了 IEC 61000-4-8；
 -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17626.12 代替了 IEC 61000-4-12；